

第參章 日治時期之台灣農民運動

日治時期因受日本內地工運、農運的影響，加上台灣的勞工運動之盛行與支援，因此，台灣的農民運動相當興盛。

為深入探討日治時期的台灣農民運動，首先就當時的時代背景加以描述，從政治、經濟和社會等層面加以探討，再者就日治時期台灣農民運動的形成與發展歷程加以剖析，三則探討日治時期農民運動之舉足輕重的代表人物，茲分三節加以闡述：

第一節 農民運動的時代背景

1895年，由於中日馬關條約的簽署，滿清政府將台灣、澎湖「永遠讓與日本」。雖然台灣人民曾奮力武裝抗拒入台的日軍，並成立了新政府——「台灣民主國」以備戰自救，然因戰事不利，主事者逃亡內渡，致使風雨飄搖的「台灣民主國」在島上的統治權終告消滅，取而代之的日本國家權力接著逐步將台灣島納入統治。日本統治台灣時期，人民的抗日運動，以1915年發生的「余清芳事件」¹（日人又稱西來庵事件）為界限，可劃分為前後兩個時期：前期（1895-1915），發生過二十起以上的反抗事件。這一階段為武裝抗日運動時期。後期長達三十年²

（1916-1945），新一代知識分子，在新時代背景及世界思潮的影響下充滿理想與客觀，鑑於以往的慘痛失敗，開始審慎思考，有另改方式的必要，以政治鬥爭代替武力反抗。1920年代中期，農民（表3-1-1）亦組織團體，透過請願、談判、抗繳地租、訴訟等集體行動方式，向總督府、地主、雇主等進行抗爭。抗議糖廠的甘蔗採收價格偏低，要求降低地租，反對地主提高地租及收回耕地等。

¹在此一事件戰亡者不計，移送臨時法院受審之被告計有1957人，起訴1413人，被判死刑866人，是世界審判史上未曾有的暴虐案件。大正即位而大赦減刑，37人未減刑而處死，另已處死95人。張家鳳（1973），《瞧吧年慘史》，台灣文獻，頁203。

²黃秀政（1992），《台灣史研究》，台北：台灣學生書局，頁176。

表 3-1-1 日治時期台灣農業人口

	農業人口數	占總人口比率%
1905	1,961,556	64.53
1910	2,086,955	59.97
1915	2,318,635	63.43
1920	2,380,066	59.60
1925	2,339,647	58.58
1930	2,534,404	55.19
1935	2,790,331	53.53
1940	2,984,258	50.82

資料來源：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台灣省五十年統計提要》，台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頁 77 及 513。

因而，產生「1925 二林事件」等農民反對殖民運動。二林農民的抗爭運動得到各地農民的支持，紛紛組織農民組合響應，並在 1926 年擴大組成「台灣農民組合」，展開有組織的長期抗爭，勢力浩大。1928 年「台灣共產黨」組成，並取得「台灣農民組合」的領導權，但都在 1931 年以後遭到台灣總督的壓制禁止。茲將此時期之時代背景分述：

壹、日本內地環境

一、中國國民革命的鼓勵

在台灣民族抗日運動中，漢民族的意識相當強烈。當辛亥革命成功之時，更加鼓舞了台灣留日學生民族復興的心志，認為外部的壓迫會使民族的奮起抵抗更加強烈。梁啟超指引台灣民族運動領袖林獻堂效法「愛爾蘭獨立運動」模式，以議會政治立法的和平手段爭取台灣的獨立，脫離日本的統治。

二、世界民族自決潮流的影響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民族自決的主張，台灣的知識階級及留學日本的青年學生，在敏銳的民族意識下，也深受此一

界性民族自決潮流的刺激。加上愛爾蘭獨立運動及朝鮮三一事件³的影響，都影響社會運動精英在從事抗日運動中的思想歸趨和運動方式。

三、日本政府同化政策的形成

福澤諭吉⁴主張對台灣應採類似同化主義的原則，積極規劃台灣為日本本土化的延長。新渡戶稻造⁵傾向以自治政策作為殖民地統治政策，殖民地最後「和平」地「分離獨立」是他樂於見到的。這種人道主義思想為其學生矢內原忠雄⁶所繼承，並進一步加以發揚光大。認為同化主義的殖民政策沒有實現的可能。殖民政策由從屬主義到同化主義，最後為自主主義，這是殖民史的必然過程。

殖民地研究學者儘管各有其統治殖民地的理想與理論，日本政府基於政治、經濟、國防等各因素的考量，在台灣施行的殖民政策以同化政策為準則，在作法上有階段性的不同。⁷

日治初期，對台灣的經營，後藤新平主張「漸進同化」的作法，也為長久以來在台灣統治基本政策上「內地延長主義（同化政策）」、「特殊統治主義（非同化政策）」的爭議暫時劃上了休止符。後期則標榜日台融合，一視同仁，進而提倡皇民化運動。

貳、台灣本島環境

³1919年，象徵朝鮮民族精神的李太王暴死，國民乃盛傳為日籍侍醫所毒殺，韓國的愛國志士乃掀起反日怒潮，於3月1日推舉李承晚為大統領，組織韓國臨時政府。其後，因抗日以要求獨立的流血革命竟可換來初步的自治，同樣是日本殖民地，朝鮮享有的待遇卻比台灣高，乃深深刺激到留日的台灣學生。參閱林柏維（1993）第一版《台灣文化協會滄桑》，臺原出版，頁29~31。

⁴福澤諭吉（1835-1901）是日本明治維新前後一位西方近代文明的啓蒙者和偉大的教育家。21歲時，他如願以償，到長崎學習蘭學（荷蘭語文及學術），是吸收西方文化的一個發端。他創辦的義塾教育事業，啓發日本民智的兩大法寶。引自 <http://www.nioerar.edu.tw/basis1/693/a45.htm>。

⁵新渡戶稻造（1862-1933）曾在1901年間，被台灣總督府聘為民生部殖產課長，負責台灣製糖百年大計。後來台灣總督府成立臨時糖業局，敦請新渡戶擔任第一任局長。不出幾年，台灣的砂糖產量增加三倍，不只供應日本國內需要，後來更躍居世界第二位。台灣糖業能夠如此蓬勃發展，最大功勞者就是新渡戶稻造先生。引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4/new/oct/13/today-o1.htm>。

⁶矢內原忠雄（1893-1961）於1937年，客觀而科學地分析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台灣糖業以及社會經濟，毫不保留地加以批判，同時，對台灣本島人的階級運動與民族運動加以理解和同情。由於其言論反對當時的軍部窮兵黷武政策，而被迫辭去教職，生活困頓之際，林獻堂曾慨然伸以援手。

⁷張素玠（2001），《台灣的日本農業移民—以官營移民為中心》，台北：國史館 頁27-29。

一、政治情勢：

1895年6月17日，日本首任總督樺山資紀在台北主持「始政典禮」，標示日本在台殖民統治正式開始，台灣從此成為日本殖民地，長達半個世紀之久（表3-1-2）。1896年3月日本帝國議會通過並公布「六三法」，該法授予台灣總督獨斷的權力，集立法、司法，行政、軍事於一身，形同土皇帝⁸，成為台灣殖民地政治的一大特色。

表3-1-2 日治時期：治台三階段

時間	總督	背景	政策	措施	特色
第一期 1895 1918	樺山資紀(首任台灣總督) 桂太郎 乃木希典 兒玉源太郎(最有成就) 佐久間左馬太 安東貞美(理藩總督) 明石元二郎(武官總督)	1.局勢不安 2.台人武裝抗日	1.鎮撫兼施(隨機應變的無方針主義和漸進政策)	1.1896「六三法」頒布 2.武力鎮壓抗日 3.尊重台灣原有習俗 4.一連串的舊慣調查 5.密布警網和強化保甲組織 6.1906「三一法」頒布	樹立殖民地基礎有效的統治台灣 建立公共衛生制度
第二期 1919 1936	田健治郎 內田嘉吉 伊澤多喜男 上山滿之進 川村竹治 石塚英藏 太田政弘 南弘 中川健藏(文官總督)	1.一次大戰後民族自決思潮流行 2.台灣民族覺醒	1.同化政策：「內地延長主義」	1.推動內台共學 2.設置台灣總督府評議會 3.1921「法三號」頒布	強調台灣是日本領土的一部分，揭櫫重視教育及提高台灣人政治地位政策。
第三期 1937 1945	小林躋造 長谷川清 安藤利吉(代總督) (武官總督)	1.中國對日戰爭開始 2.日本急需台人全面協助	1.皇民化 2.工業化 3.南進基地化	1.改姓氏、講國語(日本) 2.拜日本神祇、行志願兵 3.徵兵制等	廣泛地統制運用人、物資源，達成軍事目的。

資料來源：參考網址 <http://www.yucsh.tp.edu.tw/~star115/terns.htm>

(一) 以律令立法為原則之時期 (1896-1921)：從六三法到三一法

1896年日本在台灣回復民政時期，國會通過法律案第六十三號，通稱為「六三法」，建立委任台灣總督的立法制度。六三法的內容總共六條，

⁸黃昭堂 (1994)，《台灣總督府》，台北：前衛出版社，頁 228。

賦予總督立法權，使得台灣總督不僅有行政權、軍事權還有立法權。總督只要在回稟天皇前動用「緊急命令權」貫徹自己的意志，就不會有被阻止的情形發生，最多是之後失去此政策的效力而已。六三法乃是「台灣一切惡法之所由來」⁹。總督治台之權力高張，從兒玉總督所制訂的「匪徒刑罰令」¹⁰就是一最好的明證。

六三法中雖然規定此法之效力只有三年，但是因為歷屆總督認為台灣情形過於特殊，無法適用日本法律，所以一再要求延長法律效用期限。

1906年1月在日本的第二十二屆帝國議會以「法律第三一號」（簡稱三一法）再進一步的硬性規定除去天皇敕令之外，帝國議會的任何決議都不能改廢之；「三一法」在實質和內容上與「六三法」差距不大。

（二）以敕令立法為原則之時期（1921-1945）：法三號

1910年代後期，為應付全球性的民族自決思潮，日本政府積極地加強推展同化殖民地人民之政策，並配合國內政黨勢力的興起，內地延長主義已然成為當時日本政治界的主流思想。其後，台灣社會、經濟各方面已產生變化，產業方面已相當發達，政治意識也已相當覺醒，基於內地延長主義的理由，總督府的統治形態不得不作適度的調整，於是於1921年「法三號」（法律第三號）的公布施行，並規定自19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從此，日本治台的權利體制進入由中央直轄階段，將以「敕令」施行日本本土的法律全部或部分於台灣，亦即日本國內法儘可能在台灣適用，惟台灣總督仍可因應台灣的特殊需要立法。

日本治台五十年期間總共更替了19位總督（附錄一），均由日本天皇（總理大臣）任免。擁有（雖非絕對但相對的）極大的權力決定台灣

⁹因為六三法中賦予總督可以頒佈有法律效力的命令，1898年11月依據「六三法」公佈的「匪徒刑罰令」就應運而生。參閱葉榮鐘等著（1993），《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頁53-65。

¹⁰這個法令最殘酷的地方，不但連未遂犯也要和實行犯一樣被處以極刑，而且還可以溯及既往。參閱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台灣總督府檔案翻譯整錄，第五輯》，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法律的內容¹¹，以掌握人民的生殺大權，並負責一切執行及監督殖民政
策之成敗大任。所發出的律令總計有五百二十六件之多，使在殖民統治
下的台灣人毫無機會抬頭，但也是種下台灣人自覺的因素。

二、經濟狀況

當台灣政治情勢大致底定之後，總督府除了弭平各地的抗日運動之
外，同時也在台灣各地進行許多基礎建設。這些政治安排與基礎建設都
指向一個目的—殖民經濟。此一殖民政策，主要內容就是進行土地調
查，確立土地所有權關係，而產業經濟的發展，仍以農業為主要目標，
工業則屬小規模的手工業，只有糖業較具規模。茲將土地調查產生的結
果，以及當時產業的發展概況分述如下：

(一) 土地調查及掠奪：

土地測量的結果，使日本殖民政府精確地掌握應課稅土地的面積，
而且做成了正確的土地登錄，從此導入土地所有權的觀念，由政府保障
土地的私有權。不僅落實土地的管理，也落實對台灣的統治。

然而台灣原本就存在相當大的農民問題，土地改革加重此一問題嚴
重性。原本台灣土地制度的封建性，很多土地的所有權不明確，導致在
日本資本主義進入台灣，自 1898 年開始土地調查、繼而於 1910 年辦理
山林原野調查與整理的時候，致使土地所有人吃了很大的虧。在糖業帝
國主義支配下的農民，尤其是蔗農，備受製糖會社的榨取與民族歧視，
生活上受到雙重的壓迫，可說是台灣人中最困苦的一群。¹²

1924 年，第十任台灣總督伊澤多喜男及總務長官後藤文夫(附錄二)
以「濫墾地」的名目，把三千八百八十六甲(1926 年 11 月為止)「官
有地」¹³，放領給有意在台灣常住的三百位退職日本人。由表 3-1-3 可知

¹¹ 參見王泰升，(1999)《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台北：聯經，頁 14、80-85。

¹² 葉榮鐘等著(1993)，《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頁 493。

¹³ 所謂「官有地」，除放領於有意在台灣常住的退職日本人，亦用於引進日本資本家投資開發及提

台灣農民所耕的面積小，且佃農和半自耕農占多數，生活上並不充裕，使許多原本在其上耕作的農民頓時失去生活依靠。農民為了要保衛自己的生活不得不起來抗爭，同時台灣文化協會也利用此機會派遣演講隊到當地揭露日本帝國主義者橫暴的剝削手法，數落日人的惡政，喚起民族意識，成為日後發展為農民運動的重要關鍵。

表 3-1-3 農業戶口身份分配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合計%
1922	30.3	28.9	40.8	100
1930	29.1	30.7	40.2	100
1935	31.4	30.5	38.1	100
1940	32.0	31.2	36.8	100
1945	29.8	29.5	40.7	100

資料來源：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台灣省五十年統計提要》，台北：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頁 514。

（二） 產業政策與農會之推廣功能

由於台灣是「日本之從屬市場」，米、糖成為當局開發之重心，而製糖業尤為日本殖民台灣的主要事業，1898 年兒玉總督及後藤民政長官一上任，就以「振興產業為台灣殖民政策之重心，獎勵糖業為振興產業的要務。」¹⁴，且於 1900 年 12 月 5 日，以一百萬圓資金在東京成立了台灣第一家最現代化的製糖公司：「台灣製糖株式會社」（本社置於台南縣）¹⁵。1905 年開始，幾乎全島種蔗。從 1906 年到 1908 年，日本財閥相繼成立新式製糖會社，此時，由台灣本土資本挹注經營的糖廠尚能維持繁榮面，然而，到了 1909 年到 1913 年間，日本資本家的新式糖場基礎已經穩固，本土資本被吸納、產業遭兼併，此時僅存林本源、新興（陳中和族系）兩家本土資本的

供日本農業移民之需，欲使日本農民插足於台灣農村，而起領導與同化作用。參閱吳田泉（1993），《台灣農業史》，台北：自立晚報社文化出版社，頁 196。

¹⁴ 矢內原忠雄著 周憲文譯(1985)，《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帕米爾書店。頁 112。

¹⁵ 伊藤重郎（1939），《台灣製糖株式會社史》，東京：台灣製糖株式會社，頁 92-94。

製糖會社。¹⁶

日本大型企業的積極介入，導致日本資本幾乎獨佔台灣製糖業的景況，從1907年到1920年，短短十三年間，本土資本的製糖會社幾近覆沒。最後，三井物產、三菱商事、藤山三大資本鼎足而立，獨佔了台灣的糖業。然而自1905年起推行「糖業原料採取區域制度」，將其當作「護符」對蔗農加以管制，原料甘蔗只有賣給會社，完全沒有耕作處分的自由，形成製糖會社的製糖獨占、原料獨占、價格獨占，造成嚴重剝削農民的利益問題，這也成為引發後來台灣農民運動的導火線之一。¹⁷

自西元1900年9月台灣第一個農會首創於台北縣三角湧（即今之三峽鎮），迄今已有105年歷史。從1900年至1908年間，西部各縣市如新竹、台中、台南、彰化、嘉義等農會均相繼成立。這些農會在初期都是農民自動發起組織的，並無法律地位，它的目的是為透過團體的力量，共同克服拓殖墾荒的困難，以及運用團體的集體行為的力量與地主談判，確保使用農田的權利和減輕地租的負擔¹⁸。

1908年，日本政府為推行其「農業台灣」支助「工業日本」的殖民政策，以律令公佈「台灣農會規則」，賦予農會法人地位，開始控制農會。1920至1926年再改制為官民混合組織，此時推廣與經濟事業並重。

1937年12月，日本政府新頒「台灣農會令」，設立省州二級制農會，郡下設分會，會長由政府首長兼任，猶如官方機構。1943年，日本政府為減少農業團體間之衝突，將許多的農業組合，如：信用組合、畜產會青果組合、米穀肥料農機具等組合，成立「農業會」，為綜合功能組織。

¹⁶涂照彥著，李明俊譯(1993)，《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台北：人間出版社。

¹⁷王乃信等譯(1989)，《台灣社會運動史》，台北：創造出版。

¹⁸郭敏學(1977)，《多目標功能的台灣農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頁2-12。及蔡宏進(1994)，〈台灣農會組織結構與功能的演變啟示〉，《強化農民團體服務功能—改進農會組織之研究》，台北：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系 p297-.324

日治時期殖民政府建立農會系統的主要目的在於強化其力量，以便利台灣農業資源的控制，農會實質上已變成半官方的組織，扮演支援及附從政府政策的角色，最後卻不免被轉化為總督府的行政工具。因此，農會的功能僅以農業推廣為主，而由農民自己組成的「農民組合」則以爭取農民權益為目標。¹⁹

三、社會狀況

台灣社會在經過日本二十五年的殖民統治之後，已經成功從傳統農業社會轉型為殖民經濟社會。然而當時的台灣社會，在台日人與台灣人的社經地位存在很大的不平等，台灣人民並沒有因為經濟發展獲得太多好處。

社會不平等是近代西方思潮產生影響的溫床。也就是在這樣的社會現況下，西方進步性的思想對台灣社會的批判，容易引起人民的共鳴。以下就教育及結社團體加以分析：

（一）歧視性教育：

日本統治台灣是實施民族差別政策的，在教育上，分台人子弟讀的設備、師資比較差的「公學校」和日人子弟讀的設備、師資都比較好的「小學校」，公學校讀四年半，後來延長為五年；小學校則要讀六年。此外，日人在台灣還有自己的中學，後來還有台北帝大。戰後每個地方都有一中、二中，就是因為一個給日人讀，另一個給台人讀的。後雖宣佈實施「共學制」，但實際情形並未改善。

教育制度所造成的影響極為深遠。經過十幾年的運作後，台灣人在社會上的競爭力就不如日本人。再加上台灣總督府在政策上刻意安排，1920年代的台灣社會所呈現出的就業人口結構，是日本人佔據的中高階主管的位置，而台灣人只能從事勞力工作。當然，也不是所有的台灣人

¹⁹蔡文輝(1996)，《不悔集-日據時代台灣社會與農民運動》，台北：簡吉陳何文教基金會，頁 60-62。

都從事勞力工作，許多本地地主為了擺脫殖民地的差別待遇教育，就將子女送到日本或中國大陸求學，希望得到比較好的教育機會。而這群留學生就是 1920 年代後台灣政治運動的主角。

（二）結社團體的啟蒙與聲援

隨台灣經濟發展，受過漢文與日本新式教育的地主富豪，以及中產階級，覺悟台灣產生那麼多利潤，人民卻未分享到一點好處，於是結合一批日本與中國大陸留過學的知識份子，而紛紛起來抗議殖民不平等待遇。因為他們不只接觸中國文化，也接觸到當時世界思潮「民族自決論」社會主義理論，思想已開拓。

這些人一方面以「文化協會」的形式，在台灣從事民智啟蒙運動，一方面進行要求參政權運動，向日本國會請願爭取設置台灣議會，實行自治。

當時台灣知識份子的抗日民族運動，可分為兩大派，一派以林獻堂為首，走議會路線。另一派以蔣渭水為首，走社會運動路線。這所有的台灣人反殖民統治運動，並沒有能持續很久，到了 1932 年，隨著日本國內軍部的抬頭，政黨政治的時代結束，台灣人反抗運動最後都被打壓。

「台灣議會設置運動」就是把日本帝國議會委任台灣總督府的律令制定權，改為台灣議會的立法權，有促進台灣人團結、提高民族意識的效果。而且也揭示自治主義²⁰，肯定台灣的特殊性，這均有助於台灣人理解同化主義的謬誤²¹。議會設置運動給台人在武力抗日外一個新的希望，了解還可以透過政治運動改善惡劣的政治環境。

²⁰由於同化主義存在著理論上和現實上的重大困難，在自治主義的挑戰下很快的被放棄了，自治主義在 1920 取得政治運動的主導地位之後，一直是運動的中心思想。

²¹自 1918 年以後，台灣總督府標榜同化政策，但只在經濟制度與教育制度上採行符合日本人利益的同化政策，政治上則完全不同化。見矢內原忠雄著，周憲文譯（1956），《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台北：台灣銀行。頁 84。

「文化協會」在台灣農民運動中起先扮演著啟蒙的工作，尤其是文化演講團巡迴全島，導致各種不同作物的台灣農民看認清了日本殖民者的欺壓。因此，在 1920 年代，隨著近代民族運動與階級鬥爭的發展，台灣農民也迅速覺醒並付之以行動，而成為整個台灣解放運動的重要一環。

然而由於各類思想的輸入，使領導者間產生衝突，最後因運動形式及組織的爭議而無法容忍及妥協。

綜上所述，殖民體制下的台灣，在政治上，受制於台灣總督府的專制統治，所有的法律均由殖民地統治者專斷制定，各種法制均含有對殖民地人民歧視乃至強暴的成分；在經濟上，以「農業台灣、工業日本」為主軸，有系統的提倡推廣有利於本國內之農作物的品種改良與生產。台灣的蓬萊米和砂糖製造是台灣農業的重心，亦成為日本財閥獨占榨取掠奪的對象²²。在社會文化上，普及日語的同化目標並未達成，而接受放足斷髮及守時、守法、現代衛生等具「現代性」的觀念和習俗，並非同化，而是現代化。1920 年代深受日本教育和文洗禮的台灣人知識分子，反而紛紛成為具民族主義意義的社會運動之急先鋒。

日本官方對農民運動起因的解釋指出，「製糖公司初興之時，公司為新設工廠而需要收購附近農民的廣大土地，而放棄多年擁有的土地卻為農民所不忍……以致當時的官警不惜大力予（糖廠）以方便與協助。頑固的農民則認為官警妄加威壓，採取反抗態度也時有所聞……農民的自覺，演變為經濟鬥爭，而爭端複雜化的運動則始於 1920 年以後本島民眾的民族覺醒，思想團體的煽動。」²³

第二節 農民運動的組織與抗爭行動

²²涂照彥對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經濟描述詳盡，他將日治時期的台灣農業視為「畸形整編」的發展型態。見涂照彥著，李明俊譯（1993），《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台灣》，台北：人間出版社，頁 155。

²³王乃信等譯（1989），《台灣社會運動史》，台北：創造出版社，頁 10。

在農民運動方面，最值得一提的「二林蔗農事件」，以及因而產生的「台灣農民組合」全島串聯之經過，敘述如下：

一、二林蔗農抗爭之經過

1913年「林本源製糖合名會社」，改組為「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由林熊徵擔任社長，但其經營實權由台灣銀行經理監督田邊二郎所掌握。

該會社企圖以極低價格買下二林地區三千甲的土地。而農民不賣，林糖株式會社卻仍強行收買。溪州農民在林流的策動下，委託在台醫師伊藤政重氏，抗議此事件。

1923年，林本源製糖會社溪州工廠之原料收購價格每千斤降低八角，以二億五千萬斤計算，會社不當得利達二十萬圓；且該會社所供肥料價錢較明治製糖會社高，甘蔗等級之釐定又欠缺公允，蔗農無法忍受。四鄉蔗農籲請會社改善起見，於1924年4月派二林庄長林爐與同庄開業醫師許學、陳建上等為代表，向台中州知事及總督府殖產局提出陳請書，要求會社支付臨時補發金。

因此，以二林庄長林爐，大城庄長吳萬益為代表之二千名蔗農連署陳請書直指「一般農作物漲價顯係蔗農之損失，糖價好況則利歸會社，蔗農不但毫無分潤，反蒙損失。所謂共存共榮者，果如是乎？」，希望地方派員調查實情，「促請會社斷行公平之處置，以疏民困」。此一請願運動最初並無直接結果，後由北斗郡首出面斡旋，才得到會社的讓步，以「每甲五圓」之標準核發補償金給蔗農，數目雖少，但意義重大。因自有新式會社以來，此為蔗農集體運動第一次得到成功的例子²⁴。

適時當年12月20日，文化協會的文化演講團到二林開設「農林講座」²⁵，刺激二林地區蔗農與知識份子的積極進取性。經過詹奕侯、李

²⁴葉榮鐘等著（1993），《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頁.507。

²⁵ 1926「連溫卿手稿」，頁89。

應章等人的努力之下，於 1925 年 1 月 1 日召開農民大會，議決組織蔗農組合。並於同年 6 月 28 日舉行「二林蔗農組合」，參加的蔗農有四百餘人，而邀日人記者泉風浪、律師鄭松筠²⁶二人為顧問是為蔗農組織的先聲，亦為後來全島性「台灣農民組合」的濫觴。

9 月 27 日，二林蔗農組合再度舉行農民大會，議決對製糖會社要求的條件。10 月 6 日開始向林氏製糖會社交涉。交涉委員有李應章、詹奕侯及農民數十人，泉風浪亦以顧問身份應邀參加。

然而，會社之答覆是「第一項不獨林糖如此；第二、有關肥料問題，是會社求之不得的；第三項收購價格，只認為絕非過低而終無明確的回答；第四項斤量的問題，則表示歡迎會同過磅。」同時要求以蔗農代表的身份來談判必須正式提出委託書。於是約定同月十日作第一次交涉，但在會社負責人吉田碩造的要求下，延至十五日。當日由李應章、詹奕侯等組合幹部暨蔗農數十人至會社交涉，最後宣告破裂。

就在林本源製糖會社對二林蔗農組合所提出的要求迄未得結論之前，即於 1925 年 10 月 22 日冒然強行收割該地區的甘蔗。蔗農拒絕採收，以致發生會社派來的原料員、苦力三十餘人及警察七人跟蔗農一百餘人引發衝突。由於警察未公平的處理反袒護會社，拔刀意欲鎮壓蔗農。在緊張情形下，蔗農中數位青年見到大石、德富猶揮刀揚威，直奔兩人面前將手中的配刀搶下。結果在這一場糾紛中矢島及六名警察各負輕傷，但是幾十位農民及組合員卻因此受盡毒打²⁷。

10 月 23 日，北斗郡召集警察百餘人，是夜馳赴二林、沙山兩庄，檢舉事件涉嫌者，共抓走九十三人。其中李應章、詹奕侯雖都不在現場，也被拘押於北斗郡警察課。會社方面，由該會社監察人許丙代表，把事件原因歸罪於文化協會的煽動，虛報有四、五百名「暴徒」。在一片「與

²⁶泉風浪著（1928）《台灣 民族運動》，台中，台灣新聞社頁.281—282。

²⁷同註 26。

論」的譴責暴徒聲中，九十三名被捕者飽受凌辱。其中養蠶場技手鄭佩因不堪拷問之苦，於拘押所中懸樑自殺，幸未遂。此時的二林庄如施戒嚴令，驛頭有警察站崗，沿街亦有警察立哨，這一帶農民坐立不安，人人自危。

被逮捕的九十三名嫌犯中，有四十七人以妨害業務、妨害公務執行、傷害、騷擾等各項罪名送預審。1927年4月13日第二審公判結果，有罪者二十五人，其中八人緩刑。二十五人之中除一人外皆上訴高等法院複審部，但被駁回維持原判決。被判有罪者最高懲役一年，最低者四個月。組合領導人物李應章以騷亂罪被判徒刑八個月，其他的幹部詹奕侯、陳萬勤均被判刑六個月²⁸。

二、蔗農事件餘波—辜顯榮農場紛爭

自二林事件發生以後，台灣的蔗農運動，或取積極態度，對製糖會社要求提高蔗價；或取消極態度，同盟不種甘蔗，可說有一日千里之勢。在消極態度上，1926年所種甲數僅九萬甲，為「十年來最少甲數」；在積極態度上，各地農民於二林事件發生後，紛紛成立農民組合，而為統一全台農民運動所需的台灣農民組合，也終於1926年6月28日在鳳山成立。其中台灣農民組合二林支部則成立於1927年6月，會員數有776人。

在二林事件之後，二林庄又發生包圍辜顯榮住宅事件，可說是二林農民組合運動之結果。由於農民拒絕承認鹽水製糖為地主，不納1928年春季租穀。辜氏與佃農協議，六百多甲地不必繳春季穀，但另外一百多甲則未解決。至10月間，有十八戶的晚稻被強行押走。農民們在農民組合的莊萬生、張福星率領之下，於11月5日包圍鹿港的辜宅。11

²⁸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編（1989），《台灣社會運動史》，台北：創造出版社，頁44-48。

月9日，二林支部準備召開反對扣押青苗大會，卻被解散。當夜又要準備演講時，莊萬生、張福星等五人則被逮捕。

由於二林事件開庭時，正值日本社會運動已表面化，新成立的日本左翼政黨—勞動農民黨，主動派布施辰治和麻生久兩人專程來台為二林事件的被告辯護。因而，建立勞動農民黨與台灣農民組合的良好關係，在觀念及行動上有共識。此結果不僅促使台灣農民組合走向國際化與階級化，也加速台灣政治社會運動陣線的分裂與對立²⁹。

三、鳳山農民組合與爭議事件

陳中和一族是高雄大地主兼買辦。其企業下的「陳中和物產」在1925年5月1日公告要從佃農收回鳳山街赤山方面的所有土地七百餘甲之耕作權，改為由其姐妹會社「新興製糖」種甘蔗³⁰。

黃石順氣憤此種不顧農民死活的無理要求，在同月23日召集當地農民五十三人組織「小作人（佃農）組合」開始跟陳中和鬥爭。陳中和沒想到遭到強大抵抗，就暫緩原計劃。此時，佃農組合員學習體驗到團結的力量，為了更進一步在同年11月15日，邀請鳳山街公學校教員出身的簡吉，把佃農組合改組為「鳳山農民組合」，有組合員八十人，並推舉由台南師範出身的簡吉為組合長，黃石順擔任主事，選任理事十四人。

鳳山農民組合成立後，簡吉等組合幹部於翌年1月4日起，在仁武廟召開「農民講習會」，一連舉辦二十五場巡迴各地的演講會，啟發農民的階級意識，鼓勵大家參加組合，一起進行抗爭。

另一方面，陳中和的新興製糖會社，宣佈擬收回該地二百七十甲的耕作權，大寮庄農民見到了鳳山農民組合團結的力量，向地主抗爭成

²⁹ (1926)，《連溫卿手稿》，頁91。

³⁰ 宮川次郎（1927）《台灣農民運動》，拓殖通信社，頁93—94。

功，乃邀請簡吉、黃石順等幹部來指導對抗地主。新興製糖只好收回，延緩一年執行。

次年3月19日會社派人來接收土地，簡吉發動百人示威，日警也暴力相向。新興製糖會社又宣佈5月15日為期限，收回耕地，並通知當地佃農三百餘名交還土地。在期限內有二百多人拒絕接受其要求。

1926年9月20日晚，簡吉等在大寮庄陳慷慨家中集會，被日警強行解散。簡吉等人一連二天向當地農民演講，宣揚二林事件，並商議向新興製糖會社要求提高收買甘蔗價格，招來日警鬧場。但三百人不理警察蠻橫態度，到室外席地而坐，以賞月為名抨擊警察。當局驚恐鳳山農民組合對農民的影響力愈來愈大，在同年9月23日逮捕簡吉、黃石順等幹部七人，除了黃石順外，其他六人皆被移送檢察局。

如此，「二林蔗農組合」與「鳳山農民組合」都是一成立就遭到政府殘酷的暴力鎮壓而夭折，卻導致台灣農民覺醒，發展成為全島性的「台灣農民組合」。

四、台灣農民組合運動全島串聯

二林事件發生後，農民爭議並未稍歇，農民組織紛紛成立。(表 3-2-1)

表 3-2-1 台灣農民組合運動一覽表

	問題與原因	時間及代表性人物	抗爭對象
1	佃農問題所引發之鳳山農民組合	<u>黃石順</u> 所組織， <u>簡吉</u> 出面改組為鳳山農民組合	新興製糖合名會社
2	以日本退職官強佔山林引發之農民組織	<u>趙港</u> 1926年1月1日組織大甲農民組合	
3	蔗作問題引發之曾文農民組合	由 <u>張行</u> 等人於1926年6月14日組成	明治製糖會社
4	竹林問題而引發	1926年9月2日，在 <u>簡吉</u> 的指導下，台灣農民組合在竹崎成立嘉義支部	三菱製紙會社
5	香蕉問題而引發	台中州大屯郡的蔗農二百多人加入農民組合	台灣青果株式會社

資料來源引自：（宮川次郎，1927:94）（台灣總督府警務局，1939:1043）

以上因農業經濟問題引發的農民組織，經由簡吉、趙港等人的努力，很快的在1926年6月28日於鳳山農民組合事務所召開台灣農民組合成立大會，將原有之鳳山、曾文、大甲、虎尾、嘉義五個農民組合改稱台灣農民組合支部（表3-2-2）。台灣的農民運動由二林事件發端，主體就此誕生，與文化協會互為支援，相互運作，壯大了社會運動的聲勢。

表 3-2-2 臺灣農民組合的支部及其設立時間

合併組合與支部	會員數	設立年月
各州支聯合會		
高雄州	1,607	
臺南州	4,684	
臺中州	3,095	
新竹州	960	
支部		
曾文（麻豆）	630	1926.06
嘉義（竹崎）	1,005	1926.09
臺南 麥寮（崙背）	785	1926.09
小梅	858	1927.03
州 虎尾（土庫）	40	1927.03
斗六	300	1927.08
番社	228	1927.11
東石（朴子）	340	1928.02
下營	497	1928.10
大甲（大肚）	493	1926.06
大屯（臺中市）	630	1927.04
臺 員林	159	1927.05
中 二林	776	1927.06
州 竹山	493	1927.09
中寮	158	1927.10
彰化	386	1927.11
中壢	230	1927.03
新 桃園		1927.03
竹 竹東	30	1927.06
州 三義	81	1927.10
大湖	86	1927.12
湖口	530	1928.03
鳳山	716	1926.11
高 東湖（潮州）	404	1927.01
雄 屏東	324	1927.06
州 內埔	36	1927.07
高雄	127	1928.04

資料來源：楊碧川（1988），《日據時代台灣人反抗史》，台北：稻鄉出版社，頁157-158

1928年台灣共產黨成立結黨大會時，推行農民運動乃成為其重要工作手段之一，積極掌握農民組合的領導權，製造農村革命。同年7月間，

「台灣農民組合」舉辦聯合研究會，由台灣共產黨員主講國際無產階級運動等方面的論題，而代表「台灣農民組合」組織的簡吉則講述台灣當時的農民問題等實際論題。也引發而後的二一一大逮捕，待於簡吉人物介紹與分析時詳述。

五、台灣農民組合的重建

台灣農民組合在二一一大逮捕之後，幹部及組合員在思想上有接近共產的趨向，因而多人加入台灣共產黨，台共在農民組合的地位也更加鞏固。未被捕的中央委員與候補中央委員即在1929年4月3日組成臨時的「中央指導部」，重新任命各部工作的負責人。趙港、簡吉在11月開設「農民組合台北出張所（分處）」，擬以做為法庭鬥爭的據點及中央幹部的會合中心。12月在台北出張所召開的中央委員會上，重新任命楊春松為臨時中央委員長及簡吉、楊春松等十二位中央員長，中央常任委員簡吉、楊春松等五人，同時審議並通過趙港起稿的「農民組合行動綱領」，然而，警察又鎮壓農民組合，再次逮捕趙港等人，於是，台灣農民組合將本部及各支部的組織、實踐等都化整為零，轉入地下運動。

六、台共外圍團體的台灣農民組合

謝雪紅所領導的台共「島內黨中央」，為了要在農民組合內部推進黨團工作，在1930年12月秘密發表「台灣農民組合當前任務的綱領」。台共在該綱領中分析農民組合的現狀，除了下營、屏東的二支部之外，舊有的二、三十支部全被破壞。

1930年下半年農民運動仍層出不窮。在1930年11月20、21日二天台共秘密會合於高雄州東港郡，召開「中央常任委員會」，在會中決議置農民組合為台灣共產黨領導旗幟下的大眾團體（外圍組織），以合法的農民組合為掩飾，進行擴大秘密組織。所以在1931年1月1日晚上9時至4日，在嘉義郡竹崎庄召開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擴大會議」，

出席者有十五人，旁聽者嘉義支部五人。在會議上通過議案十七件，其中正式通過中央常任委員會提出的「支持台灣共產黨」議案，於是，台灣農民組合成為在台共領導下的外圍組織。然而自 1931 年 6 月趙港被捕，農民組合之諸運動遭到嚴重取締，使其合法性完全不存在，各項運動也無活動空間。

七、台共的農民武裝起義

台共在 1931 年 5 月 31 日召開「第二屆臨時大會」之後改由潘欽信上台，同時也採用了工農武裝起義的鬥爭方式新戰術。外在的因素是中日間的軍事正面衝突如九一八東北事變，在此情形下台共向農民組合及文化協會發出，發動武裝鬥爭的指令。由在竹崎的陳結開始，在北港也由吳丁炎指導準備工作。郭常運用文化協會苗栗支部接受台共的指示，在大湖及竹南永和山二地偏僻的山間，由當地農民組合支部的力量，準備向日人抗爭，並設立秘密基地訓練戰士。

台共在 1930 年劉雙鼎任大湖農民支部的常任委員長時，將農民組合編入台共的外圍組織系統，又有文化協會苗栗支部幹部、郭常在後面支援，把居住在卓蘭、獅潭等地的組合員 63 人編成九班，各班置委員，施以幹部訓練，分設青年、婦女、宣傳煽動及組織四個部門。但劉雙鼎之父此時被大湖警察課約談，欲將其送往開導所，因此逃亡到竹南郡永和山。大湖支部緊接著推選出林華梅接任，於 1932 年 1 月召開的中央委員會上決定所有的組合員加入台共並把農民組合的大湖支部秘密改為台灣共產黨的黨支部，同時在 1932 年 2 月任命各地區的行動隊負責人，積極準備正面武裝起義。

劉雙鼎逃亡到永和山後，積極組織農民，此地農民以前就在簡吉、湯接枝指導下，農民已具有政治覺醒，劉雙鼎的介入使當地農民的組織運動又活躍起來，在 1931 年 6 月成立「台灣農民組合永和山支部」，

支部常任委員長由劉雙鼎擔任，並把組合員三十九人編成四個班，統歸委員廖天成指揮。

1931年台共認為戰爭已近，乃向全島發出指令。永和山接到指令後，郭常來訪召集劉雙鼎等支部幹部秘密開會。於是，劉雙鼎命張阿艷等人調查竹南郡役所火藥庫、錦水及公司寮的石油廠，並計劃炸毀縱貫鐵道及造橋的鐵橋，訓練組合員，並擬放火燒距郡役所幾百公尺外的房屋，乘警力投入救火時，攻進郡役所，奪軍火，救出被捕同志。但在1932年3月大湖農民組合的武裝起義因事跡洩漏，被警察偵知而遭逮捕，影響到永和山，以至於其秘密組織也被發現，武裝起義胎死腹中。

1932年3月10日大湖農民組合支部及民宅二十一處被警察搜索，被捕四十人，又在同年9月22日永和山農民組合也被捕九十二人，結果被處刑。

台共潰滅後，尚有少數未被捕的台灣人與新加入共產主義的日本人十多名，在1935年每週一次研究共產主義的理論，引進「赤旗」，爭取同志，欲進行重建台共。但僅限於理論的研討，沒有表面化。

第三節 農民運動的代表性人物

本節主要追尋日治時期在歷史洪流中的公義，捍衛人民生存權鬥士的代表性人物，一是救死扶傷的鄉間醫師---李應章，二是台灣農民運動的的舵手---簡吉（表 3-3-1），以下分別加以介紹：

表 3-3-1 1920 年代農民運動重要事件

時間	事件	領導人	介入者	參與人數	議題
1924.4	林本源製糖會社	林爐 許學		500 餘人	蔗農爭議 蔗價補發金
1924.8.16	甘蔗耕作組合	黃呈聰		線西保正	提高農民權益
1924.12	明治等四家製糖會社				蔗價補發金
1925.1	籌設蔗農組合	許辛戌		500 餘人	提高蔗價
1925.1.20	陳中和收回耕地.鳳山	黃石順		53	佃農抗議起佃
1925.4.6	三菱竹林事件	張牛		400	土地承租爭議
1925.5.19	新興糖業耕地收回		簡吉 黃石順	269	抗議還地 換地
1925.6.28	二林蔗農組合	李應章	林獻堂	會員 412 人	提高蔗價
1925.10.22	二林事件	李應章		100 餘人	阻擾收割甘蔗
1925.11.15	鳳山農民組合	簡吉 黃石順		80 餘人	(佃農組合)
1926.6.6	大甲農民組合	趙港	簡吉		取消放領土地予退官人員
1926.6.14	曾文農民組合	張行 楊順利	簡吉		
1926.6.28	台灣農民組合	簡吉 趙港		10	
1926.8.21	農組虎尾支部	陳故租	簡吉		土地爭議
1926.9.2	農組嘉義支部 (竹崎農民組合)	林巖	簡吉 趙港	70 餘人	共同保管竹林土地爭議
1926.9.23	鳳山檢舉事件			7 人被檢舉	
1927.2.13	東京請願	簡吉 趙港			台灣土地放領
1927.3.16	農組中壢支部		台灣農組	會員 700 人	減租 佃農爭議
1927.3.26	新高製糖所有地爭議	張火炭	大甲支部	95 人	佃耕契約爭議

續表 3-3-1 1920 年代農民運動重要事件

1927.5	蕃路保守生活同盟會	潘成	嘉義支部	30 人	妨害鳳梨種苗作業
1927.6	農組二林支部	蔡阿煌	台灣農組	80 餘人	辜顯榮所有地爭議
1927.7	農組中寮支部		台灣農組		山本農場爭議
1927.7.23	第一次中壢事件		黃石順		減租 檢舉黃石順等 83 人
1927.10.22	農組三叉支部		台灣農組	111	台灣製茶公司土地爭議
1927.12.4	農組第一次全島大會		古屋貞雄 山上武 連溫卿	800	
1927.12.29	農組大湖支部		簡吉 王敏川	111	大湖莊土地爭議
1928.1.26	嘉義保管林檢舉			26 人被檢舉	竹林爭議
1928.4	山本農場爭議	何昆南		82	申請停止妨害土地占有
1928.8.9	第二次中壢事件	張道福	簡吉 趙港	200	辦理中壢之部復活
1928.12.30	農組第二次全島大會		林兌 謝雪紅	700 餘人	
1929.2.12	二一二檢舉事件			59 人被檢舉	
1930.9.18	嘉南大圳巨繳水租		曾文 下營支部		拒繳水租

資料來源：整理自王乃信等譯（1989），《台灣社會運動史（1913-1936）-（第四冊）農民運動》，台北：創造出版社。

一、救死扶傷的鄉間醫師---李應章（1897—1954）

李應章，1897 年 10 月 8 日生於彰化二林，畢業於台北醫科專門學校。求學階段心懷民族主義之理想，與蔣渭水籌組「台灣文化協會」。回鄉從醫後，因林本源製糖會社長期剝削蔗農，決定帶領農民向糖廠爭取權益。1925 年，創立「二林蔗農組合」，開始從事農民運動。當年 10 月 22 日，二林地區農民群起抗議糖廠「未議價，即收割」之舉，警方逮捕李應章等 93 人，是為「二林事件」。由於當局對異議份子箝制日深，遂於 1931 年，移居廈門，繼續從事反日運動。

(一) 亡國之痛，萌發民族思想

李應章於 1897 年出生在彰化二林一個中醫世家。其出生前二年，中日甲午戰爭戰敗，台灣割讓日本，無可選擇地他成了「亡國奴」。從小，祖母常講述日本侵台的種種暴行，並囑咐李應章：「我死後，骨頭一定要搬回唐山去」。李父行醫，亦常遭日人刁難，這一切家訓承傳與耳濡目染，讓他萌發了抗日之思。

1911 年畢業於二林公學校，1914 年，入彰化商業職業學校實業科，1916 年他在作文課上寫了一篇短文〈嗚呼慘矣哉〉，提到噍吧年事件，因此遭到學校處分。³¹

1916 自彰化商業學校畢業，於同年 4 月考入台北醫科專門學校。課餘常閱讀日本大杉榮、山川均等人的著作。受到全球民族主義風潮的影響，和幾個同學秘密組織「弘道會」，準備進行反日活動。

1919 年，受到「五四運動」的影響，在校內秘密舉行了「六一七」（日本台灣始政紀念日）島恥紀念日活動，哀痛台灣淪為殖民地。

(二) 化理想為行動，組織「台灣文化協會」

1921 年李應章與同學何禮棟等人在台北籌組「全台灣青年會」，為此向林獻堂等人募款，從而結識了蔣渭水、蔡培火，並接受蔣渭水的提議將「全台灣青年會」組織擴大，改為「台灣文化協會」，從此與蔣渭水共同籌組「台灣文化協會」，參與起草大會宣言及大會規則。1921 年 10 月「台灣文化協會」正式成立，李應章當選為理事兼二林地方幹事，開始了台灣的文化啟蒙運動。

文化協會在台灣農民運動中起先扮演著啟蒙的工作，尤其是文化演講團巡迴全島，導致各種不同作物的台灣農民看認清了日本殖民者的欺壓。如製糖會社的強奪土地與對蔗農的壓迫剝削，對於稻米及香蕉、鳳

³¹ 陳平景（1984），〈李應章（偉光）先生年譜初稿〉《台灣與世界》2，頁 28-29。

梨等耕作農民的壓迫剝削，又在總督府以政府暴力撐腰下的日本人的退職官吏強佔土地山林，及壓迫剝削台灣佃農，因此，在一九二〇年代，隨著近代民族運動與階級鬥爭的發展，台灣農民也迅速覺醒並付之以行動，而成為整個台灣解放運動的重要一環。

台灣文化協會的成立，將台灣民族運動、民權和社會主義運動推向一個新的高潮，藉著「文化演講會」的形式，促進反殖民地運動與農工運動的擴大發展。

（三）為農民的沉痾之痛發聲，震驚全台的「二林蔗農事件」

長久以來，屬於林本源製糖會社的二林蔗農，深陷「原料採收區域制」³²的牢籠，不得將蔗作賣給收購價錢較高的糖廠；蔗作的收購，亦有種種嚴苛之規定³³；當甘蔗運到糖廠後，概由會社人員秤重，蔗農毫無插手之餘地；種蔗與會社刈蔗的工資，由農民自行吸收，甚至在磅秤上動手腳³⁴，蔗農實際所得寥寥無幾！

1925年6月28日，二林地區的蔗農為抗議糖廠的種種不公，決定和當地的醫生李應章、許學、北斗的林伯延等人合組「二林蔗農組合」向製糖會社交涉談判，由李應章擔任總理，27日召開農民大會，對製糖會

³² 「原料採取區域制度」之制訂，最受民間所詬病。起源於日本占領台灣第六年，1900年，台灣總督府援助三井財團投資，設立了台灣製糖株式會社，目的是使台灣成為日本國內消耗蔗糖的主要供應地，每年為帝國節省外匯三千萬元。為了達到這個目的，1901年台灣總督府採取農業專家新渡戶稻造提出的〈糖業改良意見書〉。1902年公布〈台灣糖業獎勵規則〉，設立臨時台灣糖務局主持糖務獎勵事務。1905年6月公布「製糖場取締規則」，依此一規則，又制定「原料採取區域制度」，為了確保原料甘蔗的供應，在指定區域內，未經政府許可，不得設立新的製糖廠，並且在此一區域內，未經政府許可，甘蔗不許向外搬運，同時亦不得將甘蔗作為砂糖以外的原料。意即在該特定區域內，蔗農生產的甘蔗，除了賣給該特定區域內的糖廠之外，別無他途。依照此一無理的規定，製糖公司可以任意決定甘蔗收購價格，甚至可以任意決定收割的時間。因而蔗農在日本統治者與資本家的雙重剝削與壓迫下，過著任人宰割的悲慘生活。

³³ 林源糖廠規定：耕作時若無六道犁及四尺壟，或施25包肥料，則每項每千斤扣兩角；重蔗未要種田菁，不得寄櫃；甘蔗內夾雜物，則每項每千斤扣三角；蔗尾要保留給會社；若夾蔗根蔗葉者要罰。

³⁴ 林本源製糖會社的溪洲工廠曾有這樣的笑話，原料搬入工場時由當該區域的保正會同過地磅，一車甘蔗有多少斤量，蔗農以多年的經驗，大多心裏有數。但是過磅的結果和自己所估的斤量相差甚多，在場三個保正不相信，跳上原料車上再磅一次，但是秤量只增加八十臺斤，於是「三個保正八十斤」的笑話傳遍遠近。參閱葉榮鐘等著（1993），《台灣民族運動史》，台北：自立晚報社，頁503-504

社提出五項要求：當二林蔗農組合到林本源製糖會社陳情時，提出「施肥方法及肥料購買應聽取農民的自由、秤量場及蔗槽（扣夾雜物處）由雙方立會、先講價而後刈取」三項請求，前兩項獲得林糖專務點頭通過，至於第三條，只見「忽焉嘎然一聲，交涉由破裂而宣戰了。專務眼光炯炯周視吾人一停，口角飛沫，厲聲說：『會社自有會社相當的準備及覺悟，你們有能為盡你來罷！』」陳情不歡而散。

1925年10月21日糖廠派人帶領工人到二林、沙山兩個庄七個地點開始收割「非組合員」蔗田，李應章等人力勸蔗農採取拒割行動，拉開了鬥爭的序幕。22日會社由原料股長矢島率6名督導、30餘名臨時工、及7名警察作鎮，一行人至二林庄竹圍子謝才之蔗園強行採收，遭現場百餘農民抗爭，蔗農以石頭、甘蔗為武器對抗，兩名警察拔刀示威，被憤怒的蔗農將佩刀奪走。翌日清晨，百餘名日本警察到庄內大肆搜捕，包圍了李應章醫院的蔗糖組合辦事處，強行抓走李應章等九十三人。

1926年4月30日，預審判決共三十九人被起訴；第二審判決二十五人有罪，李應章以騷亂罪之名義被判刑八個月，是為台灣農民運動史上著名的「二林蔗農事件」。這一事件代表的是農民沉痾之痛的怒吼，誠如李應章在「蔗農爭議的回顧」一文中所言：

台灣這個貧血症，已經成為一種沉痾了，病人聯榻，個個呻吟，此聲終聚成一個聲響，乃是所必然的。……

就大歷史的而言，「二林事件」是農民第一次大團結的展現，農民組合以實際的行動來反抗官商的壓迫，為1920年代後期的農民運動正式拉開序幕。

（四）一生的執著，壓不扁的玫瑰

1928年李應章刑滿出獄。在獄中被關在單人牢房打草鞋做苦役，禁止與家人會面通信；直到出獄，方知老父病故，家遭火融，面臨家毀人亡的慘境。然而這一切現實的橫逆，無法動搖他的決心，他一邊繼續行

醫集資，重整家園；一邊仍繼續關心台灣的社會運動。

經過二林事件，廠方提高了甘蔗的收購價格，但仍保持單方片面定價方式。於是他又發動「不種植甘蔗運動」，迫使廠方接受蔗農的要求。1930年10月台灣民眾黨在彰化開會時，李應章發表了〈寧為玉碎，不為瓦全〉的議論，反對日本殖民當局擅改民眾黨階級鬥爭綱領。

1931年台灣的社會運動進入低潮，九一八事件前後日本當局對台灣進步分子的控制日益加緊，並大肆逮捕。李應章獲知即將被捕，遂於1932年除夕吃團圓飯時，隻身離開台灣到廈門。

1932年他在廈門鼓浪嶼開設神州醫院，繼續從事反日本帝國主義的鬥爭。加入了中國共產黨並以神州醫院掩護從革命根據地往來的同志。

1934年由廈門遷往上海，改名李偉光，開辦「偉光醫院」，從事情報搜集、籌集藥品、器械等工作。

1945年台灣光復，在上海開偉光醫院的李應章擔任「台灣旅滬同鄉會」會長，主要任務為救濟台灣難民，運送難民回家。

1946年他回到闊別十四年的故鄉，受到台灣行政長官公署的官員迎接。並在二林故鄉舉行蔗農組合遇難同志的追悼會。

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在李應章主持下的台灣旅滬同鄉會立即召開議，並與其他團體組成「二二八事件後援會」，積極調查、公布事實真相。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他擔任中國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代表。1954年因腦溢血逝世於上海，享年57歲。

二、台灣農民運動的舵手---簡吉（1903—1951）

簡吉，1903年5月20日生於高雄鳳山，鳳山公學校畢業後，先到台南講習廳深造，再回母校服務。1921年進入台南師範學校講習科，翌年取得台灣公學校教員資格證書，先後任教於鳳山及高雄第三公學校。

面對學生普遍因家計勞動而無心於學，村民因官商壓迫而生活困

頓，毅然放棄教職，組織「鳳山農民組合」，勇敢站出為被壓迫者發聲，到各地指導農民運動及組織。1926年「台灣農民組合」成立，簡吉擔任中央委員長，以農村演講、抗議、陳情等種種行動，啟發民智、反抗官商惡勢力。1929年因212事件、1931年因當局取締「台共」，長期身陷囹圄。1945年日本戰敗，國民政府接收台灣；1947年228事件爆發；1951年3月7日，簡吉在當局一連串逮捕行動中被槍殺，是「白色恐怖」的犧牲者。

（一）殖民地的哀歌，「領月俸盜賊」之自嘲與哀慟

1903年5月20日簡吉生於南台灣鳳山的小農村。父親簡明來是位樸實的莊稼漢，農忙時，不僅「父母親像牛馬一樣的勞動」；就讀公學校四年級的弟弟簡新發，也迫於家中欠缺勞動力之困窘，退學下田勞動；甚至連簡吉長子簡敬，不及六歲之幼齡，亦得下田耕種，當時生活之艱苦不言而喻³⁵。

這樣的生存環境，使簡吉深刻體悟農村生活的清苦，他曾慨言：「我們家的春天，是不暇賞花、嬉戲鳥蝶的春天，而是需要勞動的春天」，這般切身的體悟，並非來自書本的認知，更非來自道德上的同情，遂而激起他從事社會改革運動之決心。

1921年簡吉從台南師範學校畢業，擔任教師的他發現—其學生幾乎在課後都要從事過度的田園勞動，所以學習效果大打折扣。尤其在鳳山地區，從1906年起，台灣總督府為設置「模範農場」，在當地收購民有土地；加上當地的製糖會社極力榨取蔗農，導致可憐的會社日雇農，即使一整天辛勤工作，仍無法維持家計³⁶。簡吉班上許多學生，也因家

³⁵依蔡文輝教授見解，鍾孝上編著之《台灣先民奮鬥史》，記載簡吉「生於十餘甲地主之家」恐怕言過其實。以日據時代台灣農家平均耕地不到一甲的情況下，簡家若有「十餘甲」則大可收取田租享福，不必親自下田。根據簡吉獄中日記回憶兒時耕田情景，則一甲土地的估計，可能較為正確。簡吉後人亦同意此觀點。蔡文輝(1997)，《不悔集-日據時代台灣社會與農民運動》，台北：簡吉陳何文教基金會，頁110。

³⁶引自簡吉在212事件第2回公審中之答辯「鳳山地方於明治39年（1906年）的時候，台灣總督府

中土地被會社收回、生活困難，紛紛退學。目擊此種情形的簡吉，心中甚為悲慟，自覺身為教員，每月坐領乾薪，直如「領月俸的盜賊」！憤而投身社會改革運動，喚起農民大眾的覺醒，向壓迫者爭取生存權！

（二）農民自覺的導師，喚起農民大眾的覺醒

鄉村巡迴演講會，是農民組合教育群眾最直接的管道、也是最常見的農組活動，讓資訊閉塞的農民能知道自身權利與各種新知。

1926年1月3日起，簡吉開始在鳳山附近村落演講，由於官方規定「不得在露天下公開演講」，所以每次總選在民宅或廟內進行，地方雖小，但每每總有數百名群眾到場聆聽；說到激動處，往往台上台下同聲憤慨。此時，「臨監席」上的警官往往出聲「中止」，甚至發出「解散」命令，講者、聽眾只好不情願地各自離去。這種台上講者口沫橫飛，台下警官怒聲喝停的場面，時而易見。

當時的講題多以農民及其生活處境為主，以簡吉為例，他常以「咱的兄弟怎樣自覺」、「土地與農民」、「勞動與團結」、「資本家的毒手可驚」為題，講述農民與勞動者受苦的原因，各國無產者自覺運動的經過、日本的農民運動、台灣資本家的橫暴、農民應有的覺悟等等。據當時聽過簡吉演說的人表示：簡吉的遣詞相當平民化，說話常帶感情、頗具說服力；挖苦日本在台的殖民政策，更讓台下民眾聽得津津有味，意猶未盡，是農民組合的「名嘴」！³⁷

日本的社會運動家布施辰治律師來台，為二林事件被告辯護時，簡吉特別邀請他展開全台各地「巡迴演講」，啟迪大眾智識，爭取台灣人的平等。他以「推動台灣人的解放運動」為題，奔波台灣南北21處、進行32場演講，連睡覺也在火車上度過，其對台灣農民運動之付出實

為設模範的農園，強制買收該地民有地」。

³⁷韓嘉玲(1997)，《播種集-日據時期台灣農民運動人物誌》，台北：簡吉陳何文教基金會，頁10-11。

令人感佩。有趣的是：當日本勞動農民黨的布施辰治律師演講時，一旁的日本巡官多未表示意見；但當簡吉「同步翻譯」時，卻頻頻發出中止聲，成了「臨監日人巡官不懂日語」之奇景，對言論之箝制不言而喻。

農組的巡迴演講隊在潛移默化中，不知不覺地喚醒了農民的民族與政治意識，影響所及，使台灣蔗農開始勇敢地在台灣各地向高高在上的製糖會社要求提高收買甘蔗價格，並漸漸以團結的蔗農組合組織來對抗殖民政權之壓迫，為生存權奮鬥。

（三）積極推動農組的建立與串連，成立全島性的「台灣農民組合」

1920年，受到世界性民族主義及社會主義思潮的影響，文化協會在島內展開一系列的啟蒙運動，台灣農民逐漸覺醒。於是，一波又一波的農民運動遂逐一展開³⁸。

1924年4月「二林蔗農爭議事件」是第一次農民發動的團體事件。

1925年鳳山農民在簡吉及黃石順的幫助下，成立「鳳山農民組合」，反對陳中和「新興會社」收回土地鬥爭，並成功贏得與「新興製糖會社」之鬥爭。「鳳山農組」的成功經驗，鼓舞了各地的農民，隨著農民爭議的頻起，簡吉四出奔波提供抗爭經驗，援助、指導各地的農民問題，將農民運動的種子，散佈到大肚、下營、虎尾、嘉義等地。

1926年6月6日趙港等人不畏大甲郡守之刁難，經由簡吉之指導和策劃，成立「大甲農民組合」，鳳山農民組合成立之際，因時間過於倉促，並未提出完整組織綱領和主張；因此，這份綱領與主張正是農民組合和簡吉之理念。6月14日，張行等人在下營正式成立「曾文農民組合」。

1926年，當各地民智漸開，農民組合陸續成立，為使各組合串連一

³⁸舉凡：在1924及1925年二年之間有林本源製糖會社溪州工廠（台中州發生二次事件）、明治製糖溪湖工廠（台中州員林郡）、明治製糖蕭壠工廠（台南州北門郡）、明治製糖總爺工廠（台南州曾文郡）、鹽水港製糖岸內工廠（台南州新營郡鹽水港街）、大日本製糖本社（台南州虎尾郡虎尾街）、新興製糖（高雄州鳳山郡大寮庄）。台灣製糖車路墘工廠（台南州新營郡）、東洋製糖北港工廠（台南州北港街）等蔗農爭議事件。

氣，便決定創立全島性組織，宣告「台灣農民組合」正式成立，設本部於鳳山街縣口 350 番地，大會訂定七章三十條組合規則，以「維護組合員之共同利益，謀求宣言綱領決議之貫徹為目的。」

台灣農民組合成立後，各地紛紛成立支部，組織逐漸壯大之際，簡吉曾在《台灣民報》發表〈大同團結而奮鬥〉³⁹一文，呼籲全民要更團結一致向資本主義展開鬥爭，以爭取自己的生存權！

（四）抗議「官有地拂下」政策，東京請願，左翼的實踐者

1925 年初，台灣總督府發表「官有地拂下」（官有地放領給日本退休官吏）政策，其中位於台中州大甲郡大肚庄、台南州虎尾郡崙背庄、高雄州鳳山郡大寮莊的農民，為了要保衛自己的土地與日本退休官吏發生激烈的土地爭議。⁴⁰（表 3-3-2）

表 3-3-2 每戶農業平均耕地面積

年	未滿 0.5 甲	0.5 甲至 未滿一甲	一甲以上至 未滿二甲	二甲以上至 未滿三甲	三甲以上
1920	30.23%	22.87%	23.72%	10.76%	12.41%
1932	24.32%	20.17%	25.81%	13.46%	16.24%
1939	25.61%	20.62%	23.91%	13.17%	16.69%

資料來源：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1946）《台灣省五十年統計提要》，台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頁 514。

1926 年 4 月 26 日，簡吉與趙港帶領鳳山郡大寮莊的農民，一同北上，向內務局長及總務長請願，然而卻無具體的結果。

1926 年 9 月 20 日，為了抗議總督府的土地放領政策，並具體表達農民立場，各支部及農民組合員議定提出「聯合請願書」，當面向東京總督陳情。

1927 年 2 月 13 日，面對日益嚴重的土地爭議，簡吉與趙港親自前往東京帝國議會請願；並參加日本農民組合第六回大會，拜訪首相、農

³⁹參閱黃秀慧（2004）《慢慢牛車路－簡吉與台灣農民組合運動》，台北市文化局，大眾教育基金會出版，頁 37。

⁴⁰有關日據時代的土地糾紛，參閱劉淑玲（1992），〈灣農民對日籍退職官員放領土地的抗爭〉，《台灣風物》，卷 42，期 1，頁 140—193。

相、議員等人。最後由眾議院議員清瀨一郎於3月12日提出請願書，但政府官員採鴛鴦心態，皆未出席，故請願未果。

簡、趙二人日本之行，最後雖以「未經審議」成為懸案，但滯留日本期間，親眼目睹日本農運如火如荼地進行；同時，亦拜訪日本農組及勞動黨，因而與日本左翼團體取得聯繫，日本社會運動健將包括布施辰治、古屋貞雄等十三人，皆允諾擔任台灣農民組合之顧問。

謝春木在《台灣人的要求》一書中指出：台灣農組受日本農組影響深遠，尤其是簡、趙由日返台後，許多抗爭經驗與手法是從日本學來的。1927年至1928年正是台灣農民運動發展的高潮，不但農民爭議有急遽增加之勢，農民抗爭的手法也趨於多元化和激烈化。此一經驗對於正在發展中的農民組合是非常實際與迫切的。

台灣農民組合最初是為解決農民備受壓迫之困境而起，是對抗官商勢力的組織。而當日本勞動農民黨介入之後，一路伴隨台灣農民組合成長，農組開始趨於左傾，行動上亦走向無產階級的政治鬥爭，而此一轉變，也為日後農組之「分裂」與「被鎮壓」埋下引線。

(五)「烈烈赤旗，飄揚南北牛車路」農組的左傾與內鬥

二二大逮捕由於長期接受日本勞動農民黨指導，農組領導人普遍都有無產階級社會運動的傾向，強調階級意識。1928年，台灣共產黨成立，以工人、貧農為對抗資本主義的先鋒。為了掌握台灣的農民運動，台共成員積極地滲透入農組。再加上共產主義思潮在國際上極為盛行，農組領導人亦趨左傾，造成領導者之間路線之分歧，幹部間分為「幹部派」(簡吉、趙港、陳德興等)與「反幹部派」(楊逵、葉陶、吳石麟等)。

農民運動方興未艾，台灣總督府開始擬行對策，阻止農運滋長、預防農組與台共掛勾。二二二事件，就在這般緊張的情勢下爆發。

1929年2月12日(農曆大年初三)凌晨，總督府為遏止台共蔓延，

以「違反出版法」之罪名，展開全島同步搜索。農組本部、各支部、相關團體、主要幹部住宅凡三百多處「從屋頂的隙縫到床底壁角」都不放過，為的是「搜出任何有關共產黨之文件」，查扣證物兩千餘件，逮捕數千人。

2月28日，包括簡吉在內的13名農組核心幹部，以為違反台灣出版規則第17條被起訴。8月20日宣判簡吉禁錮四個月。

8月簡吉假釋出獄，立即展開重建方針。11月於台北設置「農民組合台北辦事處」，透過趙港起草「農民組合行動綱領」，針對帝國主義嚴酷之壓迫，設計27條具體鬥爭方案。

12月20日二審公布，簡吉禁錮一年。從1929年12月20日到1930年12月24日整整一年中，農民組合的靈魂人物—簡吉先後被關在台北及台中監獄。然而，「二一二事件」的禁錮，並未使簡吉退縮，反而更加其鬥志。

1931年「九一八事件」爆發，說明日軍勢力進一步的擴張，對外發動侵華策略、對島內採全面鎮壓。總督府對島內進步團體進行大檢肅，共逮捕310名台共相關人士，在大整肅中，簡吉依舊鏗而不捨地與少數同志王敏川、詹以昌等人籌組「赤色救援會」，以期再建黨的組織及活動。經過這波逮捕行動，台灣的共產主義運動已奄奄一息，農民組合核心幹部亦多遭波及，簡吉再度入獄，被判十年重刑。農組活動再度受創，整個台灣農民組合運動，消逝於歷史洪流之中。

（六）反共體制思考下的箝制與扼殺，「白色恐怖」下的犧牲者

1945年台灣光復，簡吉先後擔任「三民主義青年團」高雄分團書記、「桃園水利會」總幹事、「台灣革命先烈遺族救援會」的工作，並積極籌畫桃園忠烈祠之興建。但戰後台灣農民的生活並未獲得改善，職此之故，簡吉持續關心著農民的問題。為了高雄地區農民與陳中和會社的

土地糾紛，其與曩昔同志蘇新（擔任《人民導報》主編）合作，打了一場勝利的輿論官司。

作為一個日治時代為全體農民爭取生存權利的代表者，簡吉雖屢受困頓、牢獄之災，但這些體膚之折磨絲毫無法動搖其為農民喉舌之決心。可惜的是：這樣一位人材，一位民意領袖，在國民政府遷台以後，竟死在中國人的手中。這不僅是時代的悲劇。

根據台灣省警備總部的資料，簡吉是以參與策動1947年「二二八事變」匪諜之名，被逮捕⁴¹。事實上，簡吉從1942年日本監獄放出以後就遷居鳳山，以期安居樂業。二二八事變發生時亦未直接參與暴動，但因其向日治時代「台灣農民組合」時與國際共產和台共有所來往，以及其對維護台灣人的權利福祉的努力，對二二八事件參與者自然同情，與張志忠在嘉義組織「自治聯軍」，聯絡當地群眾進行武裝鬥爭。

二二八事件對於當時台灣知識青年有深鉅的影響：廣大青年對國民黨政府徹底失望，遂從認同白色祖國轉向認同紅色祖國。1949年，簡吉出任「台灣省工作委員會」山地書記一職，積極參與解放台灣的工作。1950年韓戰爆發，歷史改變了它的軌跡，美國第七艦隊協防台灣海峽，從此奠定國民黨政府在台的合法統治權。1951年3月7日，簡吉在國民黨大肆肅清進步份子的白色恐怖下遭槍決，年僅48歲。

綜觀簡吉一生，從日治時代的台灣農民組合的群眾運動一直到光復以後的三民主義青年團等的參與都不曾主張武力暴動；其一貫主張以法理向政府請願，以教育向群眾灌輸權利概念。在台灣歷史上的群眾運動

⁴¹根據警備總部的「匪山地工作委員會簡吉等叛亂案」文件記載，對簡吉的指控稱：「簡吉於日據時代，即已參加台共組織，且曾發動農民運動，任台共農民組合中央委員長，被日本政府先後逮捕數次，禁錮十餘年。台灣光復後……，三十五年九月，由匪『台灣省工委會武工部長』張志忠持匪書記蔡孝乾之介紹函往晤……，於是簡吉之叛國思想復熾，遂與張匪開始聯絡，並協助其建立嘉義、台南等地區群眾工作，『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又幫同張匪組織『自治聯軍』……三十七年二月，經張匪介紹，正式加入匪黨組織，充任新竹地區工作委員會書記……同年十月建立『山地工作委員會』，任簡吉為書記，並負責北部工作……訂定滲透山地同胞策略，鼓勵『民族自決』，推動『自治自衛』，加強各族『團結』，及爭取山地各族頭目、鄉長、村長，與知識份子、公教人員、山地學生等，祕密進行顛覆活動」。

領袖中，簡吉是較理性，較溫順的一位。他的抗日及抗國民政府的目的不在於顛覆統治者，而在於為人民爭取福利。

簡吉以其崇高的社會聲望，動人的演講號召力，以及領袖的群眾組織能力，使「台灣農民組合」在日治時代成為組織最完整的一個群眾運動團體；更喚醒了台灣人以團結力量來反抗暴政的意願。這是研究近代台灣史所不能忽略的。討論歷史，往往都只注重主流人物，「實踐者行動者」雖不曾留下文字，但透過行動不斷往前進步，簡吉出獄後，繼續往前，直到1931年才又被逮捕，牢裡關了十二年，一生在監獄中過著日子。1931、1951年是其生命的兩個斷層，1931年被關農運潛伏，1951年被判刑槍斃，台灣農運就消失，成為台灣歷史的斷層。

小結：

一、日治時期台灣農民運動之時代背景：

- (一) 日治時期，台灣人民的抗日運動，以1915年發生的西來庵事件為界限，劃分為前後兩期：前期1895-1915較多以武力抗日事件，後期1916-1945則轉變以政治鬥爭代替武力反抗。
- (二) 1896年通過「六三法」，授予台灣總督無上之獨斷的權力，日本治台更替了19位總督，發出律令526種之多，台灣人民受到高壓的統治，「彈壓—反抗」的模式，自然會出現。
- (三) 土地調查與製糖事業獨占原料和價格，引發農民之不滿，成為後來台灣農民運動之導火線。
- (四) 對台灣人民實施差別性的教育，有能力者將子女送到中國或日本留學，成為1920年以後台灣政治運動的主角。
- (五) 殖民體制下的台灣，在政治上，受制於台灣總督府的專制統治，所有的法律均由殖民地統治者專斷制定，各種法制均含有對殖民地人民歧視乃至強暴的成分；在經濟上，以「農業台灣、工業日

本」為主軸，有系統的提倡推廣有利於本國內之農作物的品種改良與生產。台灣的蓬萊米和砂糖製造是台灣農業的重心，亦成為日本財閥獨占榨取掠奪的對象。在社會上，普及日語的同化目標並未達成，而接受放足斷髮及守時、守法、現代衛生等具「現代性」的觀念和習俗，並非同化，而是現代化。1920年代深受日本教育和文洗禮的台灣人知識分子，反而紛紛成為具民族主義意義的社會運動之急先鋒。

二、日治時期台灣農民運動之組織與抗爭行動

- (一) 因農業經濟問題引發的農民組織，經由簡吉、趙港等人的努力，在1926年6月28日於鳳山農民組合事務所召開台灣農民組合成立大會，將原有之五個農民組合改稱台灣農民組合支部。台灣的農民運動由二林事件發端，主體就此誕生，與文化協會互為支援，相互運作，壯大社會運動的聲勢。
- (二) 「二林蔗農組合」與「鳳山農民組合」都是成立就遭到政府殘酷的暴力鎮壓而夭折，但卻導致台灣農民覺醒，發展成為全島性的「台灣農民組合」。

三、日治時期台灣農民運動之代表性人物

此時期最具代表性的人物：一是救死扶傷的鄉間醫師---李應章，將理想化為行動，組織「台灣文化協會」，發起二林事件為蔗農發聲，為1920年以後之農民運動拉開序幕。

其二是台灣農民運動的舵手---簡吉。他是台灣歷史上的群眾運動領袖中，較為理性和溫順的一位。他的抗日及抗國民政府的目的不在於顛覆統治者，而在於為人民爭取福利。

兩位農民運動的代表性人物，都留下典範，對日後的領導者有很大的啟示作用。

